项目编号：0650-2022-QEO-2024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卢晶

报告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Q:20.01.02,29.12.00 E:20.01.02,29.12.00 O:20.01.02,29.12.00
B	卢晶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2-N1QMS-1251867 2022-N1EMS-1251867 2024-N1OHSMS-1251867	Q:29.12.00 E:29.12.00 O: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曹艳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24001-2016/ISO14001:2015,O: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TP/T 13412-2016《赛艇及其附件技术条件》、GB8978-1996《污水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Z158-201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9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3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2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环境监测报告、计量器具、安全阀等检验周将到，建议合理安排，下次审核关注；

证书即将到期，下次审核关注企业的认证申请范围。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业务开展较好，订单已排到明年 10 月份。产品质量/环境/安全较稳定，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通过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总体生产设施与环境处理设置较为完善。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风险提示：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需要持续培训，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关键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需要加强，场所评估报告及检测需要实施。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搬迁，但管理目标与上一年度相同；

公司管理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质量目标：

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95%；2、顾客满意度≥90%

——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及实现情况是：

1、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100%；2、职业病发生率0；3、危险化学品泄露为0；

目标可测量，与公司管理方针一致。

具体由行政部按公司管理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查到今年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公司对组织环境分析较为合理，公司的形成使命、愿景与价值观等企业文件，深耕水上运动项目。

2）织制定的《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管理程》，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控制等做出了规定，并实施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提供《环境因素调查评价》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3）编制《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提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基本能与其环境因素、危险源相对应。《合规性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各部门基本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的要求；

4）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主要是《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等，组织的环境运行管理考虑了产品生命周期的观点。 办公过程现场运行情况如下：

(1)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检测报告，机构：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ZJCD2310288；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24-29 日；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废气项目包括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检测报告未判定是否达标，经与相关标准核对，达标排放。

（2）废水管控：主要生活废水，经排放化粪池，统一清运，与杭州精巧保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3）废气管控：办公现场无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主要为胶合固化、喷漆、打磨过程产生；

（4）噪声管控：办公噪声主要是复印机打印机运行，噪声低且为间断性工作。生产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机加工产生；

（5）固废合规处置：1）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区域有垃圾篓集中倒入垃圾站由市政环卫运送至统一地点集中处理。危废（墨盒、硒鼓、灯管）收集由供应商回收处理；2）一般固废处置与主要为生产金属边角料资源化再利用；3）危险固废存放于危险仓库内，门上锁，见安全告知信息，仓库内设有物品分类信息，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粘染物、废油漆渣； 处置与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体系运行以来，未处置，存放于仓库内，目前未处置；

（6）能源资源管控：办公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油，人走关闭电源开关，均按照制度执行。

（7）潜在火灾管控：公司行政部现场有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提供了消防器材台账和安全检查相关记录。

（8）安全防护：公司给员工发放口罩等劳保用品，不允许私自乱扔，组织定期进行电线电路火灾隐患的定期检查。2024 年委托浙江三方出具工作场所职业病检测。相关岗位人员也实施年度体检，未发现职业病情况；

5）劳保用品：提供发放领用登记表，发放对象包括所有人，货品包括日常劳保用品；

6）基础设施：厂区为租用厂房；占地约 5000 平方米； 有生产车间、仓库、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满足生产需求；

7）生产/销售过程策划：

---生产部根据无动力皮划艇、赛艇、龙舟的生产进行了策划，编制形成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管理程序、顾客财产管理程序、产品防护管理程序等相关程序文件，同时对生产过程管理等编制了《铺糊作业指导书》《喷漆作业指导书》《过程重量控制要求》《出厂检验规范》等。同时对基础设施，人员等需求进行了识别，见相关条款审核记录。产品的检验等策划形成的主要为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检验依据等。生产过程打底胶衣、艇壳、甲板、油漆内舱、装配、油漆、总装等工序进行检测。现场查验检验记录完整。成品主要按照 TP/T 13412-2016《赛艇及其附件技术条件》进行检验。产品实现的流程进行了策划，生产流程：（木工）开模 → 模具清理→打蜡水→喷底层胶衣→铺糊→抽真空→固化→粘合→检验→打磨油漆→喷漆→手工刮灰→再打磨→再喷漆→表面检查/处理→配件安装→张贴标识→成品检测→包装→出厂

----销售过程：主要销售水上装备、水上专业赛道等器材，策划了内外部沟通、协商、交流及相关方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管理程序》《销售服务规范》；并按此控制销售过程。

8）生产过程控制：无动力皮划艇/赛艇/龙舟

---组织编制了《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提供了工序作业指导书、《过程检验记录表》、《入库/出库单》、《生产任务单》等记录，记录产品的型号、生产日期、重量等信息。

---主要的测量设备有电子台秤、流量表、压力表、温度计等；

--工序过程中，铺糊、喷漆、表面光洁度均需过程监测和测量；确保总体满足要求；

---生产过程中，铺糊工序主要手工完成，模具设有自动加温设备，喷漆和烘干房密封，烘干房可加热烘干，满足生产所需要的条件要求；

---作业流转单为指导，各工序均有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返工；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存放仓库，按合同要求及时发货。

9）特殊过程确认：油漆过程，提供作业指导书，按作业指导书作业控制作业温度与喷漆流量，生产过程参数由生产部负责人洪副总确认； 作业人员需要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10）产品放行与不合格品控制：

----主要检测仪器为皮卷尺、电子台秤、千分表数字计、激光数显水平尺、压力表、船体对称测试池等，检验用的数显水平尺、千分表数字计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

----设计开发参数有调整；

----实施检验情况：①《原材料检验规范》规定了铝型材、油漆、钣金灰、环氧树脂、围裙和浮球的检验要求。。②过程检验，主要针对产品工艺过程的铺糊、装配、油漆、总装等进行检查；抽查皮划艇质检表，

铺糊工艺，检查项目包括胶衣及艇壳质量、整洁度、重量，以目测和称重的方式进行，显示合格；抽查赛艇质检表，喷漆工艺，检查项目包括颜色、商标、整体整洁度和重量，以目测和称重的方式进行，显示 合格；③出厂检验项目：（1）龙舟出厂检验项目有：包括艇型、外观检查、规定的舟长、舟宽、重量、舟体对称等。（2）单人划艇订单产品：过程检验记录单《赛艇、皮划艇重量表》，记录了各型号各工序对应的重量实测值。产品符合相应规定则予以放行。现场查见型号 311，打底胶衣 3.0kg, 艇壳 15kg，甲板 2.5kg，油漆内舱 1.2g，装配 6.5kg，油漆 3.0kg 符合订单要求规定（311 型号单人划艇重量为 65-75kg）。艇体对称。（3）四人皮艇订单产品：现场查见型号 111，打底胶衣 4.0kg, 艇壳 20kg，甲板 2.8kg，油漆内舱 1.8g，装配 10.5kg，油漆 5.0kg 符合订单要求规定（111 型号单人划艇重量为 80kg）。艇体对称。

----编制的《不合格控制程序》，未变化，对不合格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进行控制和管理。

11）采购过程：主要的供应商变化不大，实施供应商评价，提供相关评价材料；

12）销售过程，公司除销售生产产品外，还销售相关水上装备、水上专业赛道体育用品器材；采取了销售的相关的策划和控制；实施基本有效。

生产和服务过程运行控制总体较为合理，基本可满足业务、标准和法规等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4年9月2日由内审员曹艳和汪建平实施了内部审核，包括计划、签到表、检查表、不符合、报告等可追溯，内审员对内审程序和相关标准的熟悉程度有待加强提升，开出一项不符合。组织于2024年9月12日由总经理吴忠主持召开了管理评审活动，包括计划、签到表、报告等可追溯，输入输出基本完整。

2.4 持续改进☐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对于采购的产品不合格，要求退货或降级接受，同时通过再加工达到产品预期要求。生产过程中通过过程检验，不断检查，再加工完善，达到合同订单的要求。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临时性区域出现的保洁和绿化事项，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无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外部环境: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宣传与招投标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华奥舰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